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164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鄭汝芬、陳鎮湘、李貴敏、孔文吉、廖國棟等 24 人，有鑑於媒體報導指稱多所學校周邊出現色情行業之情事，恐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，然我國現行法規對學校周遭營業場所之限制，散見在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，無一整體規範，對兒少保護顯有不足。爰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，規定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，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，場所負責人須檢附其營業場所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後，始得營業；前述場所負責人違反規定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撤銷其營業執照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媒體報導指稱不少縣市中有許多所學校周邊出現色情行業，大型商務酒店、陪酒卡拉 OK、情趣商店，甚有流鶯出沒等情事，恐影響尚在發育中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，且該類場所出入分子混雜，亦危及校園內學生之人身安全。
- 二、我國現行法規對學校周遭營業場所之限制，散見在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，如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等，針對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館、視聽歌唱場所、特種咖啡茶室業等，均有須距校園一定距離之規定，惟缺乏一整體規範，恐有掛一漏萬之虞，對兒少保護顯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不足。

- 三、爰參酌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之規定，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，規定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，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，場所負責人須檢附其營業場所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後，始得營業；前述場所負責人違反規定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撤銷其營業執照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鄭汝芬	陳鎮湘	李貴敏	孔文吉
廖國棟				
連署人：江惠貞	蘇清泉	吳育仁	蔡錦隆	呂學樟
邱文彥	詹凱臣	丁守中	林德福	曾巨威
馬文君	林明濤	王惠美	簡東明	鄭天財
李慶華	盧嘉辰	盧秀燕		

**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
草案對照表**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</p> <p>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。</p> <p>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。</p> <p><u>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，場所負責人須檢附其營業場所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後，始得營業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規定應附之文件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</p> <p>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。</p> <p>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。</p>	<p>一、我國現行法規對學校周遭營業場所之限制，散見在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，雖針對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館、視聽歌唱場所、特種咖啡茶室業等，均有須距校園一定距離之規定，惟缺乏一整體規範，恐有掛一漏萬之虞，對兒少保護顯有不足。</p> <p>二、爰參酌各法規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於本條新增第四項，針對第一項兒少不得出入之場所，規定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，並檢附其營業場所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後，始得營業。</p> <p>三、另因各行業類別所應檢附之文件有所不同，亦須因地制宜，故新增第五項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，惟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內容，須有該營業場所與校園之相對位置距離。</p>
<p>第九十五條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</p> <p><u>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四十</u></p>	<p>第九十五條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</p>	<p>配合第四十七條之修正，爰新增第三項，違反該條第四項規定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撤銷其營業執照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u>七條第四項規定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撤銷其營業執照。</u>		
---	--	--